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於2016年9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為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作僅供識別用之中文名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45,881,840 (100.00%)	0 (0.00%)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之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616,976股，相當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